关于新增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国泰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转换业务及开展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银行”）签订了以下基金的基金销售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大连银行于2015年11月26日起销售本公司管理的以下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基金转换业务及开展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可通过大连银行各网点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销售基金业务范围及代码：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下限	基金转换业务是否开通
1	000103	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元	不开通
2	000193	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元	不开通
3	000199	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不开通	开通
4	000302	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元	不开通
5	000362	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00元	开通
6	000363	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00元	开通
7	000367	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00元	开通
8	000511	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00元	开通
9	000512	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00元	开通
10	000526	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00元	开通
11	000742	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元	开通
12	000953	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00元	开通
13	000954	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00元	开通
14	001265	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00元	开通
15	001491	国泰生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00元	开通
16	001542	国泰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元	开通
17	001626	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元	开通
18	020026	国泰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元	开通
19	020027	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00元	开通
20	020028	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00元	开通
21	020029	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不开通	不开通
22	020031	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A类）	100元	开通
23	020032	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B类）	100元	开通
24	020033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100元	开通
25	020034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100元	开通
26	020035	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100元	开通
27	020036	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100元	开通

注：如同一只基金有A类份额，不可与B类份额相互转换，或A类份额不可与C类份额相互转换。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大连银行柜台、网上银行申购以上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00元。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四、“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由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1、适用投资人范围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国泰基金旗下任一只自TA基金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2、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其中按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比例归转出基金基金财产，其余作为注册登记费和相关的手续费。

3、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基金合同中无特殊约定基金的转换费用采用“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算法，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 B×C×(1－D)/(1+G)

转换补差费用＝ [B×C×(1－D)/(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 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申购补差费率G为零；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赎回费归入转出基金资产的比例由招募说明书规定。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转换费率，调整后的基金转换费率应及时公告。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为100天，决定转换为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国泰金龙行业）份额净值是1.200元，转入基金（国泰金鹰增长）份额净值是1.300 元，转出基金对应赎回费率为0.2%，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率为0.3%，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净转入金额＝ 10,000×1.200×(1－0.2%)/(1+0.3%)＝119,401.79 元

转换补差费用＝ [10,000×1.200×(1－0.2%)/(1+0.3%)]×0.3%＝358.21元

转入份额＝ 119,401.79 / 1.300=91,847.53 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为100天，决定转换为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200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300 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91,847.53份。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同基金A/C类收费模式之间不可进行转换。

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若遇上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一项为固定值另一项为比例值，无法按差值进行计算，则申购费补差不再扣减原基金申购时已缴纳的1000元申购费。

4、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销售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

（2）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3）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4）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 日对投资者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

（5）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为1000份，各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详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如投资者在单个销售网点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不足招募说明书所示计算，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6）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7）目前，国泰基金旗下的开放式基金均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故投资者转入的基金份额将被自动记入前端收费模式下，且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转入之日起计算。

5、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基金处于封闭期有关规定。

6、重要提示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国泰基金旗下管理的基金，且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已在该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

（2）国泰基金旗下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3）通过国泰基金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公布的基金网上交易相关业务规则或公告等文件。

（4）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5）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五、优惠费率活动具体内容

1、在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大连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相关基金均享有申购费率六折优惠。

2、在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大连银行柜台办理定期定额投资相关基金均享有申购费率四折优惠。

3、原费率高于0.6%（含）的，投资者可享受相应的费率折扣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申购费率已低于0.6%的将不再享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六、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日常申购手续费或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优惠活动期间，通过大连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仅享有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不同时享有申购费率优惠。

七、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88号天安国际大厦49楼

客户服务热线：400-664-0099

网址：www.bankofdl.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19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5日

关于新增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国泰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转换业务及开展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行”）签订了以下基金的基金销售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上海农商行于2015年11月26日起销售本公司管理的以下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基金转换业务及开展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可通过上海农商行各网点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销售基金业务范围及代码：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下限	基金转换业务是否开通
1	000302	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元	不开通
2	000362	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00元	开通
3	000363	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00元	开通
4	000367	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00元	开通
5	020010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元	开通
6	020011	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0元	开通
7	160211	国泰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00元	不开通
8	160212	国泰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00元	不开通
9	160213	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0元	不开通
10	160218	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00元	不开通
11	160225	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00元	不开通
12	519021	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元	不开通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上海农商行柜台、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以上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300元。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四、“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由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1、适用投资人范围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国泰基金旗下任一只自TA基金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2、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其中按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比例归转出基金基金财产，其余作为注册登记费和相关的手续费。

3、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基金合同中无特殊约定基金的转换费用采用“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算法，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 B×C×(1－D)/(1+G)

转换补差费用＝ [B×C×(1－D)/(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 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申购补差费率G为零；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赎回费归入转出基金资产的比例由招募说明书规定。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转换费率，调整后的基金转换费率应及时公告。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为100天，决定转换为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国泰金龙行业）份额净值是1.200元，转入基金（国泰金鹰增长）份额净值是1.300 元，转出基金对应赎回费率为0.2%，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率为0.3%，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净转入金额＝ 10,000×1.200×(1－0.2%)/(1+0.3%)＝119,401.79 元

转换补差费用＝ [10,000×1.200×(1－0.2%)/(1+0.3%)]×0.3%＝358.21元

转入份额＝ 119,401.79 / 1.300=91,847.53 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为100天，决定转换为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200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300 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91,847.53份。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同基金A/C类收费模式之间不可进行转换。

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若遇上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一项为固定值另一项为比例值，无法按差值进行计算，则申购费补差不再扣减原基金申购时已缴纳的1000元申购费。

4、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销售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

（2）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3）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4）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 日对投资者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

（5）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为1000份，各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详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如投资者在单个销售网点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不足招募说明书所示计算，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6）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7）目前，国泰基金旗下的开放式基金均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故投资者转入的基金份额将被自动记入前端收费模式下，且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转入之日起计算。

5、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基金处于封闭期有关规定。

6、重要提示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国泰基金旗下管理的基金，且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已在该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

（2）国泰基金旗下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3）通过国泰基金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公布的基金网上交易相关业务规则或公告等文件。

（4）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5）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五、优惠费率活动具体内容

1、在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上海农商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相关基金均享有申购费率六折优惠。

2、在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上海农商行柜台办理定期定额投资相关基金均享有申购费率四折优惠。

3、原费率高于0.6%（含）的，投资者可享受相应的费率折扣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申购费率已低于0.6%的将不再享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六、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 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上海农商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日常申购手续费或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优惠活动期间，通过上海农商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仅享有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不同时享有申购费率优惠。

七、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981号

客户服务热线：021-962899

网址：www.srcb.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19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5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申购赎回代码：511011，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1010）自即日起增加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国信证券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一、一级交易商

截至2015年11月24日，本基金的一级交易商包括：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32家证券公司。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者应通过上述具备上交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业务资格的一级交易商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本次新增销售渠道信息：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周扬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国信证券在北京、天津、呼和浩特、石家庄、山西、长春、大连、哈尔滨、沈阳、杭州、宁波、青岛、蓬莱、泉州、绍兴、无锡、温州、厦门、烟台、上海、义乌、福州、阜宁、合肥、济南、南京、南昌、南通、郑州、武汉、长沙、佛山、广州、深圳、东莞、海口、惠阳、揭阳、成都、重庆、德阳、贵阳、昆明、绵阳、南充、曲靖、宜宾、西安、兰州、乌鲁木齐、延安、银川共52个城市86个网点接受办理开户、申购和赎回业务。

2、致电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8688，021-38569000；

登录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15-032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GM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岳堂药业”）于近日收到了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GMP证书》，相关信息如下：

证书编号：ZJ20150135

企业名称：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凤仪村

认证范围：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炙制、煅制、制炭、蒸制、煮制、煨制）含毒性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煮制）]

有效期至：2020年11月09日

景岳堂药业本次《药品GMP证书》的获得，说明景岳堂药业中药饮片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有利于其提高产品质量，提升竞争力。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15-033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15年11月20日、2015年11月23日、2015年11月24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预计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3,901.91万元至5,279.05万元，变动幅度为－15%至15%，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披露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具体数据以法定时间披露的2015 年年度报告为准。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5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15-073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南京埃斯顿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斯顿自动控制”）近日收到两笔较大金额政府补助资金共4,018.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业机器人及成套高端设备发展奖励

依据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给予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发展奖励资金的决定》（宁经管委发[2015]295号），公司于近日收到工业机器人及成套高端设备发展奖励2,638.00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之规定，上述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高性能伺服电机及驱动器专项经费补助

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二批）201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5]1330号），埃斯顿自动控制于近日收到高性能伺服电机及驱动器专项补助资金1,380.00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之规定，上述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先计入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项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以上政府补助资金的取得，预计将对公司未来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24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15-074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南京埃斯顿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南京埃斯顿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斯顿自动控制”）于近日收到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532000350，发证时间为2015年7月6日，有效期为三年。

本次认定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埃斯顿自动控制自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通过后三年内（即2015年、2016年、2017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影响公司已经披露的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编号：2015-118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3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5年3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2015年度授信规模及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15年度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不超过4.95亿元人民币，其中为长沙利欧天鹅工业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湖南利欧天鹅工业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天鹅”）提供的担保不超过14,000万元人民币，为无锡利欧锡泵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锡泵”）提供的担保不超过5,5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

2015年10月26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与债务人无锡锡泵之间自2014年12月22日起至2016年10月25日止签署的借款、银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公司承担的保证最高额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015年11月23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九华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九华支行与债务人利欧天鹅之间自2015年1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签署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司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人民币6,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无锡利欧锡泵制造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无锡利欧锡泵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0年4月15日

注册地点：无锡经济开发区高运路123号

法定代表人：王桂月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泵、中丝漆包机、通用机械及配件的制造、销售，铸铁、冷件、锻压加工；通用机械设备的组装，上述产品的技术咨询和服务；金属材料，电气机械及器材，五金的销售；泵站设备的销售及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2014年，无锡锡泵实现营业收入12,750.01万元，净利润9,262.16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无锡锡泵资产总额为18,948.97万元，净资产为10,294.15万元。

（二）湖南利欧天鹅工业泵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湖南利欧天鹅工业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11月8日

注册地点：湖南省湘潭市九华示范区九华大道9号

法定代表人：唐成

注册资本：人民币10,8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水泵和配件；销售机电产品；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提供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服务。

被担保人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2014年度，利欧天鹅实现营业收入25,001.93万元，亏损1,660.70万元。2014年12月31日，利欧天鹅资产总额为35,044.70万元，净资产为20,200.95万元。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无锡锡泵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有关当事人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

保证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无锡利欧锡泵制造有限公司

2、主合同

本合同的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2014年12月22日起至2016年10月25日止签署的借款、银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者补充。

3、保证范围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为债务人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款项。

4、保证最高额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保证最高额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5、保证方式

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二）利欧天鹅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有关当事人

保证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九华支行

债务人：湖南利欧天鹅工业泵有限公司

2、主合同

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15年1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下称“债权确定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在债权确定期间签订的上述合同、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下称“主合同”）。

3、保证范围与最高债权限额

（1）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本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6,000万元。

（3）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债权人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期间，仍然属于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4、保证方式

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